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函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250號
聯絡人：陳怡宏
電話：(06)3568889 分機 2327
傳真：(06)3558393
信箱：inosen@nmth.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史博研字第1072001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0599_107D2000182-01.docx、107D000599_107D2000183-01.pdf)

主旨：檢送本館館刊《歷史臺灣》第16-18期徵稿說明及體例各1份，請鼓勵貴單位同仁及研究生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本館館刊採取公開徵稿，刊登有關臺灣史及博物館研究之中、英文學術論著、文物史料譯介、田野調查短論、論壇、書評。尤其歡迎針對本館典藏、展示、推廣教育或運用本館館藏品之研究。第16期截稿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止，第17期截稿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止，第18期截稿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止。

正本：各系所及單位

副本：本館研究組

電09-0419
交11換:39章

電子交換收文字



《歷史臺灣》第 16-18 期稿約

-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出版之館刊《歷史臺灣》（以下簡稱本刊）為半年刊，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各出版一期。第十六期於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截稿，預計一〇七年十一月出刊，第十七期於一〇八年二月十五日截稿，預計一〇八年五月出刊，第十八期於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截稿，預計一〇八年十一月出刊。本刊刊登有關臺灣史及博物館研究之中、英文學術論著（三萬字為原則）、文物史料譯介（一萬字為原則）、田野調查短論（六千字為原則）、論壇（六千字為原則）、書評（六千字為原則）。尤其歡迎針對本館典藏、展示、推廣教育或運用本館館藏品之研究。
- 二、來稿之學術論著請務必包含中、英文篇名、投稿者之中、英文姓名，並請附中、英文摘要各約三至五百字、中、英文關鍵詞至多五個；其他文稿免附摘要、關鍵詞，惟仍須附英文篇名及英文姓名；所有文稿之文末請附引用文獻。來稿請依本刊體例撰稿，歷史學門請使用本刊歷史學門體例，藝術學門（即博物館研究）請使用本刊藝術學門體例，請勿同一篇文章使用不同學門體例，相關體例及申請書請至本館網站查詢下載：<http://www.nmth.gov.tw/>，或來信 histwn@nmth.gov.tw 索取。
-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
- 四、來稿經審查通過後，視同著（譯）者同意授權本刊得針對來稿進行必要之編輯修改，並刊登於本刊紙本。著（譯）者應另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非專屬授權本館以及本館合作之機關、單位或資料庫業者，得永久無償利用授權著作，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或以連接網路或製作光碟方式發行。為符合數位化需求，並得進行必要之格式變更。
- 五、非屬本館員工之著（譯）者之著作，刊登後本館支付稿酬，著（譯）者並可獲得本刊當期三冊、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三十份。
- 六、經本刊發表之文稿，由著（譯）者自負文責。文稿牽涉著作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除本館館藏品外，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本刊不負著作權責任。經本刊發表之文稿，如經本館調查，確認有侵害第三人隱私權、智慧財產權，或故意偽變造引用資料，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本館得撤銷該文稿及追繳稿酬，且著（譯）者三年內不得投稿本刊。其衍生之侵權爭議，著（譯）者無條件同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另本館因爭議所受之損害，著（譯）者亦應負責。
- 七、來稿電子檔連同簽名之申請書請逕寄：70946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收（封面註明：「投稿館刊《歷史臺灣》」）；或將來稿電子檔連同申請書（簽名後之掃瞄檔）寄至：histwn@nmth.gov.tw，註明「投稿館刊《歷史臺灣》」。

八、請勿一稿兩投，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查明該研討會無出版論文集計畫；若為科技部等政府或非政府單位等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及學位論文改寫者，亦請註明。若經查來稿已發表或一稿兩投屬實，將逕行退稿。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投稿申請書

Application

姓 名 Full Name	(簽名) Signature	出生 年月日 Birthday		身分證字號 ID No.	
		英文姓名			
服務單位 Service Unit			職 稱 Title		
通訊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H)Tel. No.		
電子信箱 E-mail			手機電話 Mobile No.		
辦公室電話 (O)Tel. No.			分機 Ext.		
學 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研究領域 Field of research		
投稿稿件名稱 Article name					

註：（1）著（譯）者如為館外人士，申請表填妥後，連同稿件電子檔於申請期限內逕寄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70946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信封正面書寫「投稿《歷史臺灣》館刊」字樣；或將來稿電子檔連同申請書（本人親自簽名後之掃瞄檔）寄至：
histwn@nmth.gov.tw。（2）學、經歷等欄位不數使用，得另紙書寫。（3）本館館刊（以下簡稱本刊）因編輯業務所需，向著（譯）者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在著（譯）者提供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僅為辦理本刊編輯之相關業務需求，包含稿件聯繫、授權書簽署通知、支給稿費及寄送本刊等業務。

2. 本刊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得以辨識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歷、經歷、服務單位、職稱、電話、行動電話、地址與電子信箱。
3. 本刊所蒐集之個人基本資料，僅提供本館內部於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境內使用，使用期間為本刊存續期間。
4. 著(譯)者可持本人證件親自至本館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5. 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著(譯)者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刊將無法通知稿件審查結果、投稿稿件刊登後稿費支給及本刊寄送等相關訊息。
6. 本刊因編務所需而蒐集之個人資料，其中著（譯）者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將公開刊登於當期館刊，著（譯）者於本申請書簽名後視為同意公開。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歷史臺灣》撰稿體例

一、共同體例

- (一) 文稿請用橫式寫作。學術論著請務必包含中英文篇名、投稿者之中英文姓名，並請附中、英文摘要各約三至五百字、中英文關鍵詞至多五個，其他文稿免附摘要及關鍵詞，惟仍須附英文篇名及英文姓名。
- (二) 文稿請依篇名、作者、中文摘要、中文關鍵詞、正文、圖片、引用文獻、英文篇名、英文姓名、英文摘要、英文關鍵詞之次序撰寫。章節之標題請編序號，依序採下列次序：「一、(一)、1、(1)、……」。
- (三) 正文書寫體例：

1. 正文請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英文書名採斜體，篇名採“”。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除破折號（如「——」）、省略號各佔兩格外，其餘標點符號均佔一格。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 來稿正文每段第一行空兩格，請用新細明體 11 號字。獨立引文則每行縮三格，不必加引號，並請用標楷體 11 號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xxx.....xxx」；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隨頁腳註字體請用新細明體 9 號字。
3. 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4. 中文文章之括號採用全型（）；雙括號時，以〔〕的方式表示，如係西文文章則採半型〔〕。例如中文文章之中文譯名後附原西文說明時，使用全型括號：山迪斯（Sir John E. Sandys, 1844-1922）。引註之括號方式原則係中日韓文引註採全型（），西文引註採半型〔〕，詳見各學門引註部分。
5. 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並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
6. 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7. 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表、圖均需編號，不論中英文一律以 1、2 ……等阿拉伯數字表示，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各項圖表放置位置應在本文中註明；如

- 有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所使用之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
8. 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著（譯）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xxx〕之形式表示。
 9. 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10. 註腳或引用文獻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 (四) 引用文獻排列，不需依照引用種類排列，依照語言及姓名排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韓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韓文參考文獻，依照作者姓名筆劃，西文參考文獻依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二、 歷史學門

引用資料請隨頁註記，註腳方式如下：

(一) 中日韓文格式

1. 註腳中，有作者與譯者時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xxx著、xxx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xxx、xxx著，xxx譯，……」或「xxx著，xxx、xxx譯，……」之方式表示之。
2. 隨頁註腳，請依下列格式加註，第一次出現時需列舉詳細出處資料，第二次後可簡略表示，如同時有兩個以上引註，請以；分之：

(1) 專書

格式：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公元年份），頁碼。

實例：陸寶千，《清代思想史》（臺北：廣文，1983），頁 381。

(2) 編輯書籍論文（含已出版研討會論文）

格式：作者，〈篇名〉，收入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公元年份），該文起迄頁碼。

實例：臧振華，〈從考古學看臺灣〉，收入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主編，《臺灣史十一講》（臺北：史博館，2006），頁 8-33。

(3) 各類論文

◎期刊論文

格式：作者，〈篇名〉，《刊物名》卷期（公元年月或年，出版地），頁碼。

實例：潘光哲，〈胡適與羅爾綱〉，《文史哲學報》1 卷 2 期（1985.12，臺北），頁 76-78。

註腳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卷 3/4 期的形式表示。

◎學位論文：

格式：作者，〈論文名稱〉（學校地點：學校系所學位論文，公元年份），頁碼。

實例：徐兆安，〈英雄與神仙—十六世紀中國士人的經世功業〉（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5。

◎研討會論文：

格式：作者，〈篇名〉，「會議名稱」（舉辦地點：主辦單位，舉辦日期），頁碼。

實例：黃心蓉，〈品味的仲裁者：當代藝術的收藏〉，「第三屆博物館研究雙年學術研討會」（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2008/11/07-2008/11/08），頁 5-8。

(4) 電子媒體資料

◎資料庫

格式：〈檢索條目〉，資料庫名稱，設置單位，檢索日期。

實例：〈番社采風圖考〉，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中央研究院，2010/1/17。

◎影音資料

格式：導演，《影片名稱》（國別：出版者，公元年份），時間碼。

實例：魏德聖，《海角七號》（臺灣：博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2008），0'18"-0'58"。

◎網路資料：

格式：作者，〈資料名稱〉，網頁名稱，網址，瀏覽日期。

實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的兩種系統與三種專業〉，博聞，<http://makingmuseum.tnua.edu.tw/emnews/28/columns/534>，2010/1/18。

(5) 古籍、檔案、未刊史料、報紙、公報

◎古籍

■原版或復刻版古籍，請務必註明版本與卷頁。復刻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年份一律換算公元年份。

原版格式：作者，《書名》（公元年份版本），卷次，頁碼。

原版實例：劉向，《列女傳》（1874 振綺堂原刊本），卷 2，頁 12。

■復刻版格式：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現代出版公元年份使用版本），卷次，頁碼。

復刻版實例：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樂天，1972 影印，1874 振綺堂復刻本），卷 12，頁 1。

■臺灣文獻叢刊版/研究叢刊格式：作者，《書名》，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O 種（出版地：出版者，現代出版公元年份使用版本），頁碼。

實例：丁紹儀，《東瀛識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5。

■第二次提及相同叢刊時，可簡稱《文叢》、《研叢》，文末引用文獻仍用全名。《臺灣史料集成》比照臺灣文獻叢刊引用方式。

◎文物、檔案

格式：文物檔案製作者，《文物檔案名稱》（館藏地：館藏單位，製作公元年份），典藏編號。

實例：陸季盈，《陸季盈1933年日記》（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1933），2009.001.0002。

■如無文物檔案製作者名稱或年代不詳者可省略，如引用檔案內細部內容或篇名時，使用〈〉。

■如文物檔案屬出版物時，得依照專書或論文方式引用，並於文末引用文獻時加註相關館藏資訊及編號。

◎未刊史料

格式：作者，〈史料名稱〉，提供者，史料公元年份，未刊行。

實例：枋寮林家，〈枋寮林家族譜〉，枋寮林家後裔林春生提供，1850，未刊行。

■如有細部引用資料時，可使用「」。

◎報紙

格式：記者，〈標題〉，《報紙名稱》刊頻，公元年/月/日，版次。

實例：〈大獅正法〉，《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00/1/1，3版。

◎公報

格式：〈標題〉，《公報名稱》卷期，公元年/月/日，版次或頁次。

實例：〈稻熊輝次外三名〉，《臺灣總督府報》73號，1897/5/6，頁3。

〈陳OO三名〉，《總統府公報》73期，1946/5/6，3版。

（二）西文稿件格式

1. 請比照中日韓文格式，惟西文書名及期刊名請用斜體字，西文篇名請加“”，括號及標點改用半型O。

2. 其他未規定之格式，請採用美國芝加哥大學出版 The Manual of Style 1993 年第 14 版有關人文學門之規範。

實例：Mary Evans, *Introducing Contemporary Feminist Thought* (England: Polity Press, 1997), pp.50-51.

（三）引用文獻部份

全篇論文之後，請詳列引用文獻，其格式請比照腳註中之引用格式，然出版項不加（），西文之姓氏亦需改置於前，西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以逗號分之，西文名字與專書間附加句號，並在專書書名、學位論文名稱及文物檔案名稱後附加句號，其餘論文部分篇名與書名間仍加逗號。專書不加頁碼，論文除學位論文外，需附上起迄頁碼。

實例：

中文專書：陸寶千，《清代思想史》。臺北：廣文，1983。

中文論文：陳計堯，〈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遷移(1815-1934)〉，《臺灣史研究》7卷1期，2001，臺北，頁81-134。

中文編輯文章：臧振華，〈從考古學看臺灣〉，收入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主編，《臺灣史十一講》。臺北：史博館，2006，頁8-33。

中文學位論文：徐兆安，〈英雄與神仙—十六世紀中國土人的經世功業〉。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中文文物檔案：陸季盈，《陸季盈1933年日記》。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1933，2009.001.0002。

中文文物檔案（原為專書或期刊）：

期刊實例：洪桂蘭，〈我的希望〉，《小學生雜誌》247期，1961.7，臺北〔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2010.001.0001〕，頁1-20。

專書實例：陸寶千，陸寶千，《清代思想史》。臺北：廣文，1983〔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2010.001.0002〕。

西文專書：Faure, David. *The Rural Economy of Pre-liberation China: Trade Increase and Peasant Livelihood in Jiangsu and Guangdong, 1870-1937*. Hong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西文論文：Brown, Harcourt. "History and Learned Jour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33, no. 3, 1972, Philadelphia, pp. 365-378.

（四）圖表處理

文稿如有輔助圖片及表格者，圖表之標題須清楚，格式如：圖1000，只有一句時不加句號，兩句以上始加上句號，並於圖標題之下行及該表格結束之下行敘明資料來源，同引用註腳格式。

實例：圖1000

說明：OOOOO, OOOOO。

資料來源：陸寶千，《清代思想史》（臺北：廣文，1983），頁381。

三、藝術學門

（一）引用資料以隨文註記為原則，中日韓文格式如：（作者，年份：頁

碼) (周婉窈, 1997: 18), 西文格式如: (Hein, 1998: 2-18), (Thomas & Hein: 18), (Thomas, Hein, & Peter, 2001: 2-18)等。括弧及標點方式，中日韓文係採全型如()：，西文則採半型，如(), :。

如有同作者於同年有2份著作，請以(周婉窈, 1997a: 18)及(周婉窈, 1997b: 18)註記，並詳列完整引用文獻於文末中。

(二) 引用文獻格式如下：

1. 專書

格式：作者 公元年份 書名 出版地：出版者

實例：曹永和，2000。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社。

Bennett, T. 1995. *The Birth of the Museum: History, Theory,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2. 編輯書籍文章

格式：作者 公元年份 篇或章名 主編 書名 頁碼 出版地：出版者

實例：臧振華，2006。從考古學看臺灣，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主編，臺灣史十一講，頁：8-33。臺北：史博館。

Clifford, J. 1999. On Collecting Art and Culture. In: During, S. (Ed.), *The Cultural Studies Reader*, pp. 57-76.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3. 各類論文

(1) 期刊論文

格式：作者 公元年份 篇名 期刊名 卷(期)：頁碼

實例：林崇熙，2008。灰色博物館：詮釋與溝通的動力基地，博物館學季刊，21(4): 5-26。

Newman, A. 2001. Social Exclusion Zone. *Museum Journal.* 101(9): 34-36.

(2) 學位論文

格式：作者 公元年份 論文名稱 學校地點：學校研究所

實例：游鑑明，1987。日據時代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3) 研討會論文

◎已出版

格式：作者 公元年份 篇名 書名 頁碼 出版地：出版者

實例：施添福，1992。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中央
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論文集1—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
頁：57-1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未出版

格式：作者 會議時間 論文名稱 頁碼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會議地點
實例：黃心蓉，2008/11/07-2008/11/08。品味的仲裁者：當代藝術的收藏，頁：5-8。第三屆博物館研究雙年學術研討會「博物館蒐集的文化與科學」，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際會議廳。

4.電子媒體資料

1. 資料庫(請隨頁註記)

格式：檢索條目 資料庫名稱 所屬單位 檢索日期

實例：番社采風圖考，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中央研究院，
2010/1/17。

2. 影音資料

格式：導演 年份 影片名稱 時間碼 國別：出版者。

實例：魏德聖，2008。海角七號，時間碼：0'18"-0'58"。臺灣：博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3. 網路資料(請隨頁註記)

格式：資料名稱 網頁名稱 網址 瀏覽日期

實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的兩種系統與三種專業，博聞，

<http://makingmuseum.tnua.edu.tw/emnews/28/columns/534>，
2010/01/18。

5.古籍、方志、檔案、未刊史料、報紙

1. 古籍

格式：作者公元年份（版本） 書名 卷次 出版地 出版者

實例：趙翼，1964(清光緒廣雅書局原刻本影印)，二十二史劄記，卷
12。臺北：藝文。

2. 方志

格式：作者 公元年份（版本） 篇名 書名 出版地：出版者

實例：高拱乾，2004（北京圖書館藏刻本；1696 原刊本）。土番風俗，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 文物或檔案(請隨頁註記)

格式：典藏單位 公元年份 文物檔案名稱 文物檔案編號

實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1804。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契尾，2006.002.1520。

4. 未刊史料(請隨頁註記)

格式：作者 公元年份 史料名稱 提供者 未刊行

實例：枋寮林家，1850。枋寮林家族譜，枋寮林家後裔林春生提供，未刊行。

5. 報紙(請隨頁註記)

格式：作者 公元年月日 篇名 報名(刊類) 版別

實例：圓卵居士，1931/6/1。公開欄／外客招致と觀光課設置，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第3版。

(三) 圖表處理

文稿如有輔助圖片及表格者，圖表之標題須清楚，若只有一句，則句末不需加句號，若不只一句，則句末需加句號。格式如：

圖 1 ○○○ (作者，年份：頁碼)

說明：○○○，○○○。

圖 1 ○○○，○○○，○○○ (作者，年份：頁碼)。

說明：○○○，○○○。